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通過年度財報及半年度財報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參加，會計師透過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審計委員會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委任獨立會計師查核董事會編造提交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並依規定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

1. 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控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之彙總，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之訂定與修訂，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4. 本公司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5.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6. 本公司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7. 本公司稽核室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單位溝通情形良好，112年溝通情形彙整如下：

日期	會議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2.24	審計委員會	安永余倩如會計師	會計師獨立董事、公司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良好，無其他建議事項
		稽核主管	111年第四季稽核報告	無其他建議事項
		稽核主管	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112.5.10	審計委員會	安永余倩如會計師	會計師獨立董事、公司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良好，無其他建議事項
		稽核主管	112年第一季稽核報告	無其他建議事項
112.8.10	審計委員會	安永余倩如會計師	會計師獨立董事、公司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良好，無其他建議事項
		稽核主管	112年第二季稽核報告	無其他建議事項
112.11.9	審計委員會	安永余倩如會計師	會計師獨立董事、公司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良好，無其他建議事項
		稽核主管	112年第三季稽核報告	無其他建議事項
112.12.22	審計委員會	安永余倩如會計師	113年度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初步溝通	無其他建議事項